#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397号

申请人：昆山八一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景泾路1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6637198G。

法定代表人：周景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创业路1588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1号楼1室1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95HN66。

法定代表人：闻爱明。

本院在执行昆山八一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八一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闻爱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昆山八一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苏0583民初12671号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效力。因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书判决内容履行债务，权利人昆山八一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62371元，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恢1187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除在银行有极少量现金存款外，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及被执行人的案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其次，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八一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昆山云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